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拟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 1,5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在英泰斯特的控股股东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英泰斯特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1009.43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 7 栋 3 层 01 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5,241,349.26	386,935,686.29
负债总额	190,499,858.27	168,948,994.08
净资产	214,741,490.99	217,986,692.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86,416,963.45	93,747,011.99
利润总额	10,038,397.39	1,229,099.38
净利润	12,981,596.54	2,074,981.26

注:上述 2022 年度数据系审计数据,2023 年 1-7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末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方案: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具体的担保情况、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英泰斯特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符合公司及英泰斯特的整体利益。

英泰斯特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其未来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且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英泰斯特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抵押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英泰斯特将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参股公司英泰斯特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2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英泰斯特及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英泰斯特及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不动产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英泰斯特及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700 万元人民币,英泰斯特及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700 万元。

2、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民力驰")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英泰斯特向兴民力驰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泰斯特向兴民力驰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200 万元(不含利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兴民向英泰斯特采购商品和服务应付账款余额为 378.70 万元。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4,29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21%;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79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9%;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29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0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蒋璐遥

联系电话:1885350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jly@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徐桂兴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一年的银行授信;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黄茜莹女士提交的离职申请,黄茜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茜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茜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对黄茜莹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实际收益(元)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37V)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	2023-05-26	2023-08-24	685,356.16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02 期 Q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	2023-06-02	2023-09-05	780,821.92
3	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0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000	2023-06-08	2023-09-06	207,123.29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82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4,000	2023-06-09	2023-09-08	265,000.00
5	全资子公司(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00	2022-05-19	2023-06-28	63,331.62

注 1:全资子公司指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459V)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	2023-09-08	2023-12-08	1.55% / 2.60%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337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	2023-09-11	2023-12-14	1.20% / 2.60%
3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海支行	2023 年第 178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人民币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2023-09-14	2024-09-14	1.80%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	2023-09-21	可随时转让	3.10%
5	全资子公司(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长安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500	2023-09-25	2023-12-26	1.10% / 2.13%

注 2:全资子公司指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FGG2303A01/2023 年 3 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 期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23-09-11	可随时转让	3.00%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1)上述购买投资产品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实施的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现金管理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其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类型、资金来源以及相应的额度等情况。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及赎回,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投资资金的安全性。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七、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22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7 期(3 年期)	人民币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22-07-26	可随时转让	3.25%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4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	2022-08-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1.05% / 2.30%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4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00	2022-09-02	每周开放日赎回	1.05% / 2.30%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000	2023-02-17	可随时转让	3.10%
5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2022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8 期(3 年)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22-08-09	可随时转让	3.15%
6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5,800	2022-08-12	可随时赎回	2.10%
7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4,000	2022-09-13	可随时赎回	1.85%
8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5,000	2023-02-16	可随时赎回	1.75%
9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2023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6 期(3 年)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8,000	2023-06-01	可随时转让	3.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8,500 万元和人民币 28,8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九、备查文件

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说明书、业务凭证、银行电子回单及其他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1191,证券简称:菲菱科思)股票交易价格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现场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7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股份 133,196,5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8,161,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5,035,0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5,035,0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5,035,0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967,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76%;反对 1,2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06,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932%;反对 1,2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967,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76%;反对 1,2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06,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932%;反对 1,2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啸女士、田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选举胡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1,795,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34,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0015%。

胡啸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关于选举田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1,341,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8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7056%。

田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苏常青、印佳雯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和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为湖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61,9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浙江爱康光电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202,179.67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220,000 万元。

(2)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融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2,2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厦门建发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2,2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26,100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61,9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4.4568%,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湖州爱康愿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2692%,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307%,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055%,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79%。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248,266.84	255,054.30
	净资产	102,336.10	111,513.26
	营业收入	231,536.36	155,065.90
	净利润	7,188.51	1,477.16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KEG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53,887.86	107,498.13
	净资产	18,689.47	16,095.84
	营业收入	7,060.98	7,295.67
	净利润	-5,210.53	-2,593.63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浙江爱康光电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厦门建发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2,2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2,2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9.6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78.14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7.80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6.67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9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5.48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73.3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21%。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75.8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8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4)。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现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51688XT

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纪翌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56.1691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的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斌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斌	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5%	0.17%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3 年 10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	2.05%	0.1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48,754,3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24%。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王斌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二、备查文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7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10.1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 33.60 亿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 76.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 Fiagril Ltda.对外担保额度为 1.31 亿元,合计为 111.41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欣牧业向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本次被担保方安欣牧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57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7.03 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鉴定费、送达费、过户费、保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07 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2.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